

## 1. 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法律及执法框架

### 1.1 在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涉及哪些法律和监管规定？

《反限制竞争法》是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的主要法律渊源，审查规定在该法第 35 至 43a 条。此外，联邦反垄断局发布了若干指导性文件和通知，总结了该局对某些法律条款的官方解释，并提供了典型案例，该局官网提供上述大部分文件的英文版本下载（尽管最终解释以德语版本为主）。

### 1.2 对于某些特定行业是否适用特别规定（例如国家安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按照具体的行业，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德国公司 10% 或 25% 的投票权将受到德国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管辖，该项审查的法律渊源是德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附属条例。近来德国政府加强了外商投资审查，如果对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是必要的，德国政府可能最终禁止并购项目或在附加相关条件和义务的情况下予以批准。外国人持有 25% 投票权的德国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并购项目，可被视为外国投资者的间接收购。

如果德国拟收购目标企业在某些特定领域经营，直接或间接收购至少 10% 的投票权则需要向德国政府进行外商投资审查申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是负责申报的政府部门。如果拟收购目标企业在以下某个经济领域运营，来自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区以外的收购方需对收购项目进行外商投资审查申报：

- 关键基础设施或向该领域提供软件或云计算服务；或者
- 电信监控或远程信息处理基础设施；或者
- 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广播、电视媒体或印刷媒体。

此外，如果拟收购目标企业经营领域包括研发或制造武器、军事装备或或用于处理政府机密分类信息或其组件的技术，并且收购方是外商（在这一领域，来自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收购方同样被视为外商），同样需要进行外商投资审查申报。

对来自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外的收购方收购德国公司至少 25% 的投票权的并购项目，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可以依职权，进行主动审查。对此类并购项目虽然没有法定申报要求，但是基于法律确定性考虑，收购方可以向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申请无异议证明。

### 1.3 德国哪个政府部门负责进行并购审查？该机构有哪些法定权限？

总部位于波恩的德国联邦反垄断局主要负责经营者集中审查。联邦反垄断局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在组织形式上隶属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该局大概有 333 名雇员。按照具体负责的经济领域，联邦反垄断局的共设有 12 个决议庭。在每个决议庭内部，每一案件由决议庭的主席和两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作出决议。决议庭做出的所有决议必须在多数票基础上作出。决议庭自主审理和做出决议，在决议过程中不受任何指示的约束。

联邦反垄断局拥有广泛的法定权限，特别是可以禁止并购交易或在附加相关义务或条件的前提下批准并购项目。为维护审查权威，该局可以发布中止或终止令，在特定情况下可责令解除并购交易。联邦反垄断局对不遵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则的企业可处以巨额罚款，该局拥有强大的信息收集能力。

## 2. 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基本概念及适用范围

### 2.1 哪些并购交易受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监管？

下列并购交易适用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但须达到司法管辖权的门槛标准：

- 收购另一家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 一家或多家企业对另一家或多家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见问题 2.2)；
- 收购另一家企业的股份，从而获得至少 25%或 50%的资本或投票权；
- 能够使一家或多家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家企业施加竞争重大影响的企业联合(见问题 2.3)。

收购另一家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可以通过资产交易进行，交易被视为收购大部门资产，如果：

- 某一市场地位可能因交易而转移给收购方；或者
- 被收购资产是卖方所有资产的相当大部分资产。

在收购另一家公司 25%或 50%的资本或投票权的情况下，是否会对目标公司施加控制或任何形式的影响则无关紧要；换句话说，这是一个纯粹的数据标准。在计算股份时，收购人先前持有的拟收购目标公司股份以及由另一家企业以收购方名义持有的股份，将予以考虑。25%和 50%的标准彼此独立适用，也就是说，先前收购 25% (但低于 50%) 的收购方需对随后的 50%的股份或投票权的收购再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2.2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如何定义“控制权”？

“控制权”的定义基本上与欧盟法上的定义相对应(详见《欧盟合并规例》第 3 条)。控制权可以根据权利、合同或任何其他途径获得，这些途径单独或结合使用并考虑到所有事实和法律情况，可以产生对一家企业形成决定性影响。

控制权不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取得(例如：通过获得目标公司多数投票权)，而且可以在事实的基础上获得(例如：考虑到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前几年股东大会出席情况，收

购方预计将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多数)。此外, 如果收购方能够否决拟收购目标公司的战略决策(所谓的“消极控制”), 例如任命或解聘管理层、财务预算、商业计划、投资和/或对于特定于市场的决策, 也可以产生控制权。如果几个股东能够独立否决上述决定, 这种情况被认为存在联合控制权。

德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还包括将导致控制权质量变化的交易, 特别是从单独控制到联合控制(或反之亦然), 或增加联合控股股东的加入。

### 2.3 收购少数股份是否受经营者集中审查管制? 如果是, 在何种情况下?

收购至少 25%的股份、获得控制权或具有竞争性的重要影响力, 同样适用经营者集中审查。

收购具有竞争性的重要影响力通常是指收购不到 25%的股份, 但存在其他因素, 与收购 25%或更多股份效果相当。相关因素可能包括具有任命监事或管理层如董事会成员的可能性、否决权、事实上少数阻止权或者甚至是信息权。重要的竞争性影响力小于控制权, 收购方只能影响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决策过程, 而不是控制目标公司的决策过程, 这种影响力必须从竞争法的角度审视。在实务中, 这涉及到收购方手否是(潜在的或实际的) 竞争对手, 或其是否在拟收购目标公司市场的下游或上游市场经营。

### 2.4 设立合资企业是否适用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 如果是, 在何种情况下适用?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股东在交易后各自持有拟收购目标公司至少 25%的股份, 或在交易后共同控制拟收购目标公司, 德国法律视为存在合资公司。因此, 在评估是否达到管辖权门槛时, 需要考虑每个股东的营业额。例如, 如果 A 公司收购了 D 公司 25%的股份, 并且 B 公司和 C 公司各持有 D 公司至少 25%的股份, 则需要考虑 A、B、C 和 D 公司的营业额。

德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法规适用于全功能和非全功能的合资企业。根据欧盟并购监管规定, 合资企业必须是全功能合资企业, 在德国法律中不适用。

## 2.5 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是否涵盖外国对国外的交易? 如果包括, 在何种情况下?

达到司法管辖门槛的外国对国外交易, 如果能够在德国境内产生“明显效应”, 则受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监管。德国法院和联邦反垄断局对这一法律要件做出广义的解释。根据联邦反垄断局的意见, 如果一笔交易达到了营业额门槛 (见问题 2.6), 并且拟收购收购目标企业在德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500 万欧元, 那么该交易显然具有明显的国内效应。如果拟收购目标企业未达到这一营业额门槛, 而且只有母公司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中两个德国国内营业额门槛, 那么是否能够产生预期足够的国内影响的问题就需要逐案评估, 并将视个别情况而定。

联邦反垄断局发布了题为《经营者集中审查中的国内效应》的指导文件, 官方解释了对此类案例的分析。特别是, 拟收购目标公司是否在一个包括德国在内的地理市场内 (例如: 一个欧盟范围内的市场) 开展业务; 如果是, 拟收购目标公司在该市场上的地位、以及母公司的活动, 都是关键因素。

## 2.6 产生申报义务的管辖权门槛是什么? 如何计算这些门槛标准?

继 2017 年《反限制竞争法》修正案之后, 法律规定两套可替代性门槛标准。除了传统的以营业额为基础的门槛, 法律还固定了以交易金额为基础的替代门槛。只要达到其中一组门槛标准, 德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将适用。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 将达到营业额门槛标准 (指上一个完整财务年度):

- 所有经营者集中参与方的全球总营业额超过 5 亿欧元; 并且
- 一家相关经营者在德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欧元; 并且
- 至少还有一家相关经营者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了 500 万欧元。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 将达到替代门槛标准 (以交易金额为基础):

- 所有经营者集中参与方的全球总营业额超过 5 亿欧元; 并且
- 一家相关经营者在德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欧元, 但无论是拟收购目标企业还是其他相关经营者在德国境内的营业额都没有超过 500 万欧元; 并且
- 交易额超过 4 亿欧元; 并且
- 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德国有重要经营活动。

“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始终是指收购方和拟收购目标公司。然而，如果第三方（单独或联合）控制或持有拟收购目标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其营业额也必须考虑在内。每家相关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的营业额数据包括其集团在交易前的整个财政年度所产生的净营业额（集团内营业额除外），包括 100% 的共同控股公司的营业额。如有必要，应作出调整来加入参股公司的营业额或剥离公司以扣除其营业额。从地理意义上讲，如果在德国销售产品或向客户提供服务，营业额应分配给德国。该规则的一个例外是银行或金融收入，如果营业额是由在德国设立的信贷或金融机构的分行或部门产生，则应将这些收入分配给德国。法律对于包括媒体公司、保险公司、信贷和金融机构在内的一些公司的营业额有具体的计算规则。特别是，某些媒体公司（活跃在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领域）的计算标准是其营业额的八倍。

如果相同的收购方和出售方（包括他们各自的关联公司）在两年内进行了两笔或两笔以上的交易，如果是第一次交易达到上述营业额标准，则应将它们视为一笔交易。此外，如果多个交易是相互关联的，则可以将它们视为单笔交易。

“交易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证券、非上市公司股票、其他资产（如房地产、有形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如许可证、使用权、公司名称权和商标权）、期待债权和非竞争约定对价。此外，各方必须考虑到未来的和可变的收购价格组成部分（例如支出）。“在德国的重大经营活动”指的是虽然还未创作重大营业额、但显示出重大竞争潜力的经营活动。联邦反垄断局发布了一份题为《关于并购前强制性申报的交易价值门槛指南》的指导文件，就这两个概念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

## 2.7 是否有何种类型的并购交易不受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管辖？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规定，如果一家经营者集中相关企业（包括其关联公司）的营业额在交易前一财政年度在全球范围内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则可以获得微量豁免。如果拟收购目标公司满足这一条件，如卖方在交易前控制了拟收购目标公司，必须考虑卖方的营业额。但是，如果达到了替代门槛标准（见问题 2.6），则不适用此豁免。

信用机构、金融机构、保险企业以转售为目的而收购其他公司的股份，只要收购方在一年内不行使该股份所附的表决权，该交易不构成应当进行申报的交易。经申请，联邦反垄断局可延长该期限。

如果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反经营者集中法规下拥有专属管辖权，则不适用德国的反经营者集中审查法。

### 3. 申报

#### 3.1 申报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如果是强制性的，是否存在不需要申报的例外情况？

在达到管辖权门槛的情况下(见问题 2.6)，必须对有关并购交易进行申报(见问题 2.1)。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只有在获得联邦反垄断局批准之后才能完成交割。如果一宗并购交易在德国没有明显的国内效应(见问题 2.5)或不受德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管辖(见问题 2.7)，则无需在德国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

#### 3.2 是否存在可能性或法律前提条件，在正式申报前非正式、在保密的基础上与联邦反垄断局讨论计划中的并购交易？

通常来说，在正式申报前，联邦反垄断局对于在非正式和保密的基础上进行关于管辖权和实质性问题的讨论持开放态度。然而，对此法律未明确规定相关的程序。通常，只有在涉及复杂的问题时才会进行这样的讨论。

#### 3.3 哪方负责提交申报？

原则上来说，所有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都有义务提交申报。在法律实务中，通常由收购方进行申报，并以此履行所有其他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的申报义务。

#### 3.4 是否需要缴纳申报费？如果有，费用具体有哪些？

总体来说，申报费在基本 5 万欧元以下，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增加至 10 万欧元。在法律实务中，申报费通常在 3000 欧元到 15000 欧元之间。实际金额取决于联邦反垄断局的行政投入(人员和物资投入)以及交易的经济影响。

#### 3.5 申报需提交哪些材料？是否需要提交证明文件？

申报只需提交非常有限的必要资料，包括：

- 交易描述；
- 对各经营者集中相关方及其营业额的描述(全球范围内、欧盟和德国)；
- 经营者集中相关方市场份额，包括其计算或估算的基础，如果所有经营者集中相关方在德国境内的总份额至少达到 20%；以及
- 外国申报人需提供其在德国接受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

达到替代门槛需要提交材料包括与交易门槛相关的特定信息（例如：关于计算交易价值的信息）。在法律实务中，各方经常（自愿）提交有关市场的信息，以便加快程序。

提交申报时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文件。然而，特别是在复杂的案件中，联邦反垄断局有时会要求提供交易协议或内部陈述等文件。

### **3.6 递交申报有最后期限吗？**

申报没有截止日期。然而，需申报的交易在获得批准前禁止交割。

### **3.7 可否在签署最终协议前申报交易？**

在签订最终协议之前申报交易是可能的，但可能要求申报方证明有诚意缔结一项最后协议。

### **3.8 是否要求双方延迟交易的交割，直至获得批准？**

对于需申报的交易，在获得批准前禁止完成交割。公开收购可以在获得批准前交割，前提是交易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在联邦反垄断局申报并且收购方不行使有关证券所附的投票权，或者只是为了维持这些投资的全部价值并根据联邦反垄断局给予的克减而行使。经营者集中参与方还可以申请免除暂停交割义务，尽管联邦反垄断局很少批准这一申请。

### **3.9 联邦反垄断局是否会公示有关申报？如果是，如何保护商业敏感信息？**

联邦反垄断局将发布一份简短声明，在其网站上公布已提交的申报。公告包括文件编号、相关企业名称、申报日期及有关经济业务领域。

联邦反垄断局不会公布申报文件自身。第三（如干预）方可以申请参阅该申报。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联邦反垄断局有保护各方商业秘密的法律义务，它不会披露被相关企业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通常包括营业额、市场份额、交易结构等非公开信息）。

## **4. 审查程序**

### **4.1 审查程序如何进行？是否有具体的审查程序时间表？**

在提交完整的申报后，联邦反垄断局有一个月的时间（第一阶段）来决定是否批准这笔交易，还是启动深入审查（第二阶段）。绝大多数案件将在第一阶段获得批准，在大多数



情况下，联邦反垄断局会在一个月期限结束前批准交易。如联邦反垄断局在一个月审查期内仍未批准该交易或启动第二阶段，则该交易在一个月审查期届满后，即被视为已获得依法批准。

如果联邦反垄断局计划启动第二阶段，必须在第一阶段期间通知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联邦反垄断局如果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评估，将启动第二阶段。开启第二阶段将总审查期延长至四个月(包括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并可在第一阶段的任何时间段内开启第二阶段。在第二阶段，联邦反垄断局可以批准或禁止交易。如果不做出决定，交易将在四个月的审查期结束后视为被批准。

审查期限可以通过与申报方协议延长。如果申报方第一次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供补救措施(即纠正竞争问题的承诺)，它将延长一个月。

在作出禁止决议之前，联邦反垄断局将向各方发出一份反对声明，概述其关注的问题，并允许各方发表评论。

#### 4.2 是否存在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途径加快审查进程？联邦反垄断局可否暂停审查进程？

法律没有规定正式的途径来加快审查进程，联邦反垄断局往往在其独立酌情权框架内迅速了结非复杂案件，特别是在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能够证明需要迅速审查的情况下。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可以在申报中对相关市场、竞争条件等方面的提供更多的资料，从而加快审查程序的推进。在复杂案件中，与联邦反垄断局在非正式申报前进行讨论可能会有所帮助，如为了澄清申报应提供哪些信息材料。

如果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一方未能完全或及时遵守事先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法定要求，联邦反垄断局则可以在为其四个月的期限内暂停审查。一旦该方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交了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暂停即便终止。如果申报方首次提供补救措施，第二阶段的审查期限将延长 1 个月。

下列情况不适用上述时限：

- 联邦反垄断局没有启动第二阶段或禁止该交易，原因是申报细节不正确或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没有及时提交材料或者
- 被授权在德国接受服务的人员被解除该资格。

#### 4.3 在审查过程中，联邦反垄断局有哪些信息收集权？

联邦反垄断局有权要求提供对交易进行竞争性评估所需的所有材料和信息。该局可以通过非正式或正式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通知不仅可以向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提出，还可以向第三方（如客户、竞争对手和供应商）提出。如果不遵守正式的通知要求，联邦反垄断局可处以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如问题 4.2 所述，如资料提供得太晚或不正确，可能会暂停或不适用时限的规定。

#### 4.4 是否有机会让第三方参与审查过程？

第三人可以申请以干预方的身份正式参加审查程序，前提条件是其商业利益可能受到该交易的重大影响。在实务中，这主要适用于竞争对手、客户和供应商。干预方有权发表意见，有权查阅文件的非机密部分，有权对联邦反垄断局的决议提出上诉（如在第二阶段上诉被批准）。

#### 4.5 联邦反垄断局在审查有关交易时，会采用哪项实质性测试？这个测试是否因经济行业而异？

如果一项并购交易可能严重阻碍有效竞争，联邦反垄断局将禁止该交易，尤其在可能创造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

《反限制竞争法》规定了可以反驳存在市场支配地位的假设，这往往是联邦反垄断局进行分析的出发点。如果一家企业占有至少 40% 的市场份额，将被认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此外，三家或以下的企业被认为具有联合市场支配地位，如合并后的市场份额至少为 50%。五家或以下的企业被认为具有联合市场支配地位，如果合并后的市场份额至少为三分之二。除了市场份额外，在评估企业的市场地位时，还会考虑其他一些因素。最终，基于市场份额的市场支配地位的假设只适用于是否存在市场支配地位不明确的情形。

在缺乏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由于单边或协调效应等不同原因，联邦反垄断局还可以考虑某笔交易是否会显著阻碍有效竞争。

即使某项交易已经满足禁止的前提条件，如果适用豁免特例，联邦反垄断局同样不能禁止交易。如果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能够证明市场集中也将带来竞争条件的改善，而这种改善将超过对竞争的阻碍（所谓的“平衡条款”），交易则不能被禁止。此外，交易将不被禁止，如果仅仅是微量市场受到影响，微量市场是指在某一市场上提供商品或商业服务至少五年，并且在上一财务年度在德国的销售量不超过 1500 万欧元（所谓的“微量豁免条款”），除非在该市场免费提供服务或者交易已经按照替代门槛进行了申报。这

一规则的其他例外情形，可能允许联邦反垄断局在某些情况下将密切关联的地理和产品市场捆绑在一起处理。另外，还有针对新闻业的特别保护规定。

#### 4.6 合资企业是否适用不同的实质性测试？

合资企业也要接受问题 4.5 所列的实质性测试。此外，联邦反垄断局可根据反竞争协议的规则，在单独的程序中评估合资企业的合作协议。此项审查可与经营集中审查同时或在其后进行。如果担心合资企业将导致母公司之间产生协调行动，特别是如果母公司继续活跃在同一市场或者为合资企业或市场上游或下游，联邦反垄断局尤其可能启动这类单独的程序。

### 5. 补救措施

#### 5.1 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是否可以协商补救措施，以解决任何已确定的竞争问题？如果是，可以接受哪些类型的补救措施？

与行为补救措施相比，联邦反垄断局通常更倾向于剥离承诺。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行为补救措施不应导致联邦卡特尔局进行长期监测的必要。如果出售一项业务或一项业务的一部分不是可供选项，在适当的情况下，行为补救办法也可以作为一种补救办法。行为补救办法可能足以使第三公司进入市场，例如通过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给予技术或许可、披露界面信息、给予客户特殊权利终止长期合同或开放的公开招标的长期合同。关闭产能和有义务实施以保护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通常被认为不是促进市场准入的有效行为补救措施。

补救办法必须由经营者集中相关参与方提出。虽然这些补救措施必须足以解决联邦反垄断局已经确定的竞争关切，但只有在本应禁止交易的情况下，联邦反垄断局才可以要求采取这些补救措施。如果补救措施被接受，联邦反垄断局可以采取附条件(随后的或事先的)的形式来批准并购交易或要求通过独立的法律行为承担义务。联邦反垄断局一般优先考虑附事先条件的批准，为使交易批准生效，必须首先满足附加的事先批准条件。

## 6. 上诉

### 6.1 当事人可否对联邦反垄断局的决议提出上诉？如果允许，对何种类型的决议可以上诉（例如：所有决议或最终决议），法院或法庭将如何审理上诉（例如：局限在法律适用错误还是可以对全部事实或证据进行重新审理）？

对第一阶段作出的批准决议无法提起上诉。联邦反垄断局在第二阶段调查后做出的禁止和附条件或义务的批准决议，将受到杜塞尔多夫高级法院的全面司法审查。按照法律规定，对该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

## 7. 惩罚和制裁

### 7.1 如果申报是强制性的，没有申报将受到什么制裁？在实务中，联邦反垄断局是否经常因未进行申报而实施制裁？

根据德国法律，违反停顿义务的交易被视为无效。此外，联邦反垄断局可能对相关企业处以巨额罚款，在某些情况下，也对卖方处以罚款。企业可被处以最高占其全球集团营业额 10% 的罚款，个人最高可被处以 100 万欧元的罚款。联邦反垄断局是否处以罚款，由其自行决定。相关因素包括当事人的行为是故意的还是疏忽的，是否重复违反规定，交易在德国是否有显著影响。如果联邦反垄断局决定罚款，罚款金额将根据联邦反垄断局的罚款计算指南确定。

在获得联邦反垄断局批准前，部分执行交易也可能违反交易停顿义务。2017 年 11 月，联邦最高法院对 Edeka / Tengelmann 案的判决确认了实施相关措施或行为，虽然没有满足反经营集中交易法律要件，仅与交易相关连，在市场上至少部分产生该交易可能达到的效应，也被视为违反停顿义务。该判决针对合并方之间的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联合采购合作。

联邦反垄断局可以发布行政命令，防止当事人违反停顿义务。如果一项交易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完成交割，只要符合禁止交易的先决条件，联邦卡特尔局可以启动剥离程序，并下令解除该交易。

联邦卡反垄断局经常对在获得批准前交割的交易处以罚款，迄今为止最高的罚款是 450 万欧元。

**作者:**



**Daniel Wiedmann**  
**Attorney-at-Law (德国)**  
**Associated Partner**  
Office: 德国 法兰克福  
[daniel.wiedmann@pplaw.com](mailto:daniel.wiedmann@pplaw.com)  
Tel.: +49 (69) 247 047-24



**Xin Zhang**  
**Attorney-at-Law (德国)**  
**Associate**  
Office: 德国 法兰克福  
[xin.zhang@pplaw.com](mailto:xin.zhang@pplaw.com)  
Tel.: +49 (69) 247 047-24

**P+P Pöllath + Partners 律师税务咨询师事务所**

P+P Pöllath + Partners 是一家国际化运营的律师和税务咨询师事务所，由 35 位合伙人和超过 125 名律师、税务咨询师组成的团队在德国柏林、法兰克福和慕尼黑为您提供高水准的法律和税务咨询服务。

P+P Pöllath + Partners 的业务重点集中在跨国并购、私募基金和不动产交易。此外，P+P Pöllath + Partners 在架构私募基金、不动产基金以及税务领域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在公司法、资本市场法业界、家族企业和富有人士的财产和继任计划领域拥有极高的声誉。

P+P Pöllath + Partners 的律师在多家知名公司的监事会和顾问委员会任职，并在多项国内和国际律所排名中被评选为各领域的领军专家。获取更多信息，尤其是了解我们的慈善工作和 P+P 基金会的相关情况，请浏览我们的官方主页 [www.pplaw.com](http://www.pplaw.com)